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新疆交建、交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北方工程处	指	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交建有限前身
交建志翔	指	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建市政	指	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指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北朋检测	指	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盛和电子	指	新疆交建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物流	指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新交房产	指	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天蒙古	指	华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创思特	指	新疆创思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建路友	指	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工程	指	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华天工程	指	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租赁	指	新疆交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交建设计	指	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通达	指	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乌鲁木齐交建通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塔吉克	指	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交建科技院	指	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交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建阿勒泰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亚中客运	指	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指	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精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水利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策布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山汽车	指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指	新疆交建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畅拓	指	新疆交建畅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兴亚工程	指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盛和物业	指	乌鲁木齐交建盛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陆通交通	指	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宇大通	指	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海蓝	指	新疆交建海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砼路咨询	指	新疆砼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祥和	指	乌鲁木齐泰祥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交投控股	指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苏丹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南苏丹公司
三宝实业	指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集团	指	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业投资	指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海投资	指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耀投资	指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路通	指	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翰晟投资	指	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得创业	指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财富国	指	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诚投资	指	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租赁	指	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川疆劳务	指	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宏升	指	新疆交建宏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麦喀二标	指	S310线麦盖提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第MK-2标段
乌赛一标	指	G30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WS-1标段
乌赛二标	指	G30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WS-2标段
察县BT项目	指	新疆维吾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扎尕期台乡（X716线）公路改建工程等十二个工程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原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一五”	指	2006-2010年
“十二五”	指	2011-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驰远天合	指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股东	指	持股5%（含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意向书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发行人、新疆交建、交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BT	指	Build-Transfer的缩写形式，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形式，指“建设-经营-移交”，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冻土	指	摄氏零度以下并含有冰的各种岩石和土壤，对温度极为敏感
盐渍土	指	不同程度的盐碱化土的统称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
一级公路	指	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等
二级公路	指	专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三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四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新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下转A17版）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8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0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8:30-16:00之间，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弃购股份导致的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持有基准日（含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总市值日均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E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新疆交建”，股票代码为0029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新疆交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投资者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等相关规定。

5、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按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应当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等信息。

7、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视为无效。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0月25日（T日）。2018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股票配售”。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0月1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10月17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8年10月1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8年10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8年10月22日（周一）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8年10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10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0月25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10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10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日（16:00前到账）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8年10月30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0月3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8年10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10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10月18日（T-5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网下投资者。

（5）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申购平台CA证书。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8年10月17日（含T-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总市值日均值为5,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投资者不得为以下对象：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于2018年10月18日（T-5日）中午12:00之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

（下转A17版）